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葉劉淑儀 議員 GBS, 太平紳士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-yea GBS, JP

致 22 名聯署的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來信，本人現回覆如下。

本人在主持會議時，並沒有阻撓議員的提問。根據議事規則第 76(7)條，「法案委員會須研究所獲交付法案的整體優劣、原則及詳細條文……」。就此，本人秉承公正持平的態度，確保委員有足夠時間提問，並讓官員可較完整地回應及解釋有關條例草案的問題。事實上在過去兩次會議上，本人在控制時間時亦已相當有彈性，盡量容許委員在限定時間結束後發問及讓官員回答。

為確保委員有足夠時間提問，本人已安排在未來兩個月安排共 13 次的會議，並會在 3 月 17 日安排一整天的公聽會，聽取公眾人士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。本人亦會因應審議進度及實際情況，決定是否有需要加開會議。

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葉劉淑儀 啟

2018 年 3 月 6 日